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市話：()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_____學校_____ (科) 系畢業				證書 字號	字第 號
					證書 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考人 簽名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本校審查，應考人請勿填寫						
繳驗 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執業登記證影本(無則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查詢同意書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約聘護理師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9、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0、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為辦理 約聘護理師 遴選作業，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衛福部、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111年 月 日

註：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